嘉義縣 108 年度中小學體適能嘉年華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
 - (一)國民體育法
 - (二)教育部 SH150 活動計畫
- 二、目的:藉由動態活動鼓勵學生及民眾參與,以有效提升學生正確健康體位概念與體適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:嘉義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:大同國小、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

六、協辦單位: 嘉義大學、和興國小、東石國小、好美國小

七、活動日期:108年12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至12時。

八、活動地點:民和國小。

九、参加人員:本縣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。

十、活動內容方式:體適能檢測 GO GO GO

- (一)參加者領取闖關卡後參與由大會設計體適能檢測5站暨趣味活動2站(7站必須至少完成其中5站,其中第1站檢錄站及第2站暖身站,為必須完成站別)。
 - (二)報名方式:逕至嘉義縣競賽資訊系統報名。
 - (三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8年11月29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四)社區民眾可現場報名。

十一、活動內容:

| 活動時間 | 活動名稱 | 活動地點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8:30-09:00 | 参加人員報到 | - 民和國小操場 |
| 09:00-09:10 | 活動說明 | |
| 09:10-10:00 | 體適能檢測 GO GO GO | |
| 10:00-10:30 | 開幕 | |
| 10:30-12:00 | 體適能檢測 GO GO GO | |
| 12:00~ | 場地整理 | |

十二、獎勵:

- (一) 帶隊參加體適能檢測 GO GO GO 人數每隊至少4人, 帶隊教師1人;現場清點人數達以上標準,則每位帶隊 教師均頒發獎狀乙張。同一學校參加達3隊以上,該校 領隊頒獎狀乙張。
- (二)行政獎勵: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敘獎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及概算:本活動經費由縣府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預計參與人數達300人次。
- (二)提升本縣學生健康體位合格提升百分比1%。
- (三)本縣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(含)以上之學生提升百分比 1%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修訂之。